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揭榕发改函（2021）39号

转发关于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榕城供电局：

现将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函（2021）424号）转发给你局，请贯彻执行。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1〕424号

转发关于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揭阳供电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826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个住址重复办理。上述政策自申报成功的次月起执行，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居民用户在到期前应及时办理“一户多人口”政策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停止执行相关政策。停止执行后再办理的，重新申报成功后方可生效执行。

四、居民用户应如实申报用电家庭人口，当家庭人口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申报调整。广东电网公司和深圳供电局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发布相关申请办理细则，研究简化申请和办理流程的相关措施，为广大居民用户提供营业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等多种方便居民办理的渠道，并通过营业网点、网站（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及申请办理方式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相关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